

沿海三大城市群 产业协作

Industrial Cooperation among the Three Coastal Urban Agglomerations

安树伟 郁鹏 等/著

海外借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本书得到了“北京市高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的支持

沿海三大城市群 产业协作

Industrial Cooperation among the Three Coastal Urban Agglomerations

安树伟 郁鹏 等/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沿海三大城市群产业协作/安树伟, 郁鹏等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8. 10
ISBN 978 - 7 - 5096 - 5455 - 2

I. ①沿… II. ①安… ②郁… III. ①沿海—城市群—产业合作—研究—中国 IV. ①F299.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20501 号

组稿编辑: 张巧梅

责任编辑: 张巧梅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王淑卿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16

印 张: 17.75

字 数: 338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6 - 5455 - 2

定 价: 8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目 录

总论	1
一、京津冀产业协作的现状与特征	1
二、城市群产业协作的基本条件	6
三、京津冀与长三角、珠三角产业协作的动力、过程与模式比较	10
四、京津冀与长三角、珠三角产业协作效果评价	15
第一章 研究综述	26
一、长三角产业协作相关研究	26
二、珠三角产业协作相关研究	32
三、京津冀产业协作相关研究	35
四、京津冀与长三角、珠三角产业协作的对比研究	37
五、整体评述	41
第二章 沿海三大城市群产业发展现状	49
一、基本情况	49
二、产业发展基础比较	51
三、产业发展现状比较	59
第三章 城市群产业协作理论分析	78
一、城市群产业协作的内涵与理论基础	79
二、城市群产业协作及其演化的动力机制	81
三、城市群产业协作方式与演进	88
四、城市群产业协作的条件	93
五、结论与政策含义	96



第四章 京津冀的产业协作	100
一、研究背景	100
二、产业协作历史演变	102
三、产业协作基础条件	104
四、产业协作现状与特征	113
五、产业协作所面临的问题	125
六、产业协作模式选择	130
七、产业协作的体制机制创新	137
八、促进京津冀产业协作的对策	139
第五章 长三角的产业协作	148
一、基础条件和产业特色	148
二、历史回顾和进展	152
三、产业协作特征	158
四、产业协作方式	160
五、产业协作的动力、模式和利益协调机制	162
六、对京津冀的经验借鉴	169
第六章 珠三角的产业协作	172
一、产业协作现状与特征	173
二、产业协作历程	178
三、产业协作动力	182
四、产业协作模式	189
五、利益协调机制	191
六、产业协作效果评价与未来方向	193
第七章 沿海三大城市群产业协作比较	198
一、城市群产业协作的分析框架	198
二、三大城市群产业协作的动力比较	200
三、三大城市群产业协作的历程比较	201
四、三大城市群产业协作的模式比较	203
第八章 沿海三大城市群产业协作效果评价	207
一、产业协作研究进展	207



二、产业协作理论	209
三、三大城市群产业发展情况	211
四、三大城市群产业协作综合评价	215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233
第九章 北京、天津、河北在京津冀产业协作中的功能	238
一、京津冀产业协作的认识和实践误区	238
二、京津冀产业协作的战略导向	242
三、京津冀产业协作框架下的功能组织	244
四、北京、天津、河北在京津冀产业协作中的作用	247
第十章 北京与上海经济辐射带动力的测度与提升	251
一、研究综述	251
二、北京和上海经济辐射力的综合评价	252
三、北京与上海经济辐射带动力差异的原因	254
四、提升北京经济辐射带动力的对策	258
第十一章 长三角、珠三角产业协作对京津冀的启示	261
一、长三角与珠三角产业协作的经验	261
二、长三角和珠三角产业协作的启示	267
三、促进京津冀产业协作的对策	270
后 记	276

总论

京津冀与长三角、珠三角是目前中国较为成熟的三大城市群，也是中国建设世界级城市群和参与国际竞争的第一梯队。京津冀位于环渤海核心地带，是我国最具综合优势和发展潜力的经济增长极之一。长三角城市群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范围内，由以上海为核心、联系紧密的多个城市组成，是我国综合实力最强的地区和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平台。珠三角城市群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流域下游，毗邻港澳，与东南亚地区隔海相望，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区和对外开放水平最高的区域。2016年，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三大城市群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三大城市群经济总量达29.34万亿元，占全国的比重接近39.5%，人口3.32亿，占全国的24.0%，已经成为带动我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区域。

一、京津冀产业协作的现状与特征

（一）历史演变

1. 协作萌芽阶段（1981~1987年）

1981年，京、津、冀、晋、内蒙古五省（直辖市、自治区）在呼和浩特市召开了华北地区经济技术协作会议，成立了我国第一个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华北经济技术协作区。1982年的《北京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方案》中，首次提出了“首都圈”的概念。1986年，由天津、大连、丹东、营口、锦州、盘锦、秦皇岛、唐山、沧州、滨州、东营、潍坊、烟台、青岛、威海15个沿海地市（后来扩展到37个地市），共同发起成立了“环渤海地区经济联合市长联席会”，并推选天津市作为联席会主任城市，常设机构为环渤海地区经济联合市长联席会办



公室，设在天津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2. 协作起始阶段（1988～2003 年）

1988 年，北京与河北环（北）京的张家口、承德、唐山、秦皇岛、廊坊、保定 6 个地级市共同发起成立了“环（北）京经济协作区”。1992 年，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了环渤海地区等全国七大经济区概念。1996 年，《1996～2010 年北京市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提出建设以京津为核心，囊括河北 7 个地级市的“首都经济圈”。2001 年，吴良镛院士在《京津冀北城乡空间发展规划研究》中提出了以京津为两核，唐山、保定为两翼，廊坊为腹地的京津冀北发展思路。

3. 协作发展阶段（2004～2013 年）

2004 年 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区经济司在廊坊召集北京、天津及河北 7 个地级市的发改系统负责人，召开“京津冀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研讨会”，会议达成了《廊坊共识》，标志着京津冀合作正式进入政府层面；同年 5 月，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山东七省（直辖市、自治区）领导在“环渤海经济圈合作与发展高层论坛”上达成了《北京共识》；同年 6 月，在廊坊举行的环渤海合作机制会议上拟定了《环渤海区域合作框架协议》。2006 年 3 月，京津冀作为国家重点发展区域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2010 年 8 月，按照“8+2”范围编制的《京津冀都市圈区域规划》上报国务院。201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推进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打造首都经济圈。

4. 协作推进阶段（2014 年至今）

2014 年 2 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期间发表了“2·26”重要讲话；同年 3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加强环渤海及京津冀地区经济协作；同年 7 月，北京市和河北省签署了七项协议。2015 年 4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并通过了《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标志着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顶层设计已经完成，正式步入实施阶段。

（二）京津冀经济总量占全国的比重持续下降，经济活动仍然向京津集聚

2000～2004 年，京津冀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国的比重持续上升，从 2005 年开始则不断下降，并呈现出明显的倒“U”形变动趋势，2016 年占全国比重有所提高（见图 0-1）。

2000～2016 年，京津冀人口分布重心呈现出较为明显的由西南向东北方向偏移的趋势。2000 年人口分布重心大致在河北省保定市号头庄回族自治乡附近；2016 年人口分布重心大致在河北省保定市大辛庄镇附近（见图 0-2）。东北方向相对其他区域而言对人口的吸引力更强，说明北京、天津的人口和经济集聚能力

远远强于河北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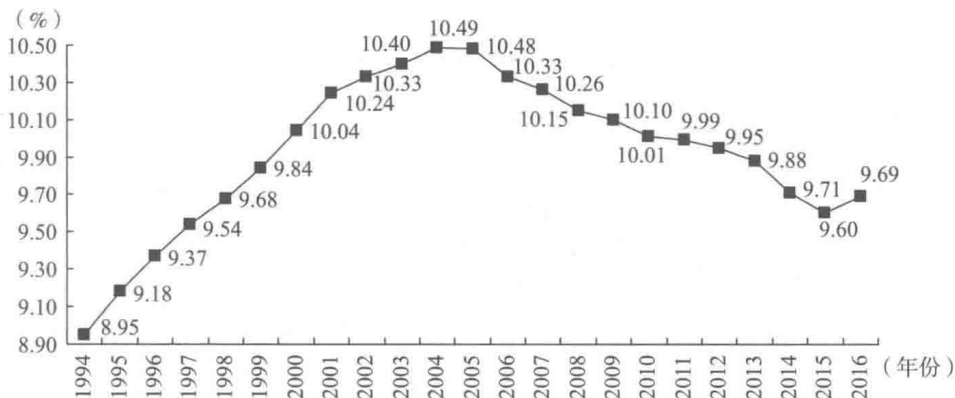


图 0-1 1994~2016 年京津冀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国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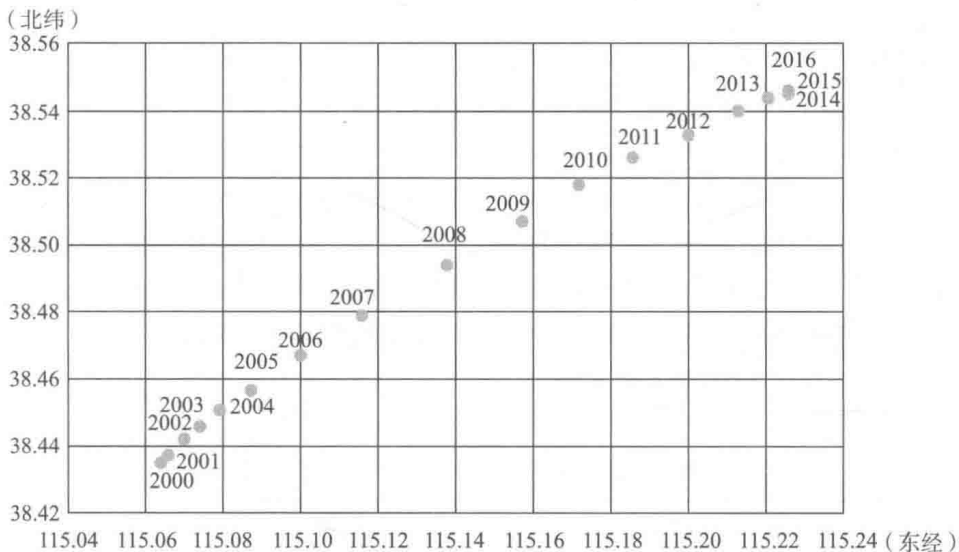


图 0-2 2000~2016 年京津冀人口重心变动

2000~2016 年,京津冀经济分布重心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总体方向仍然有向东北方向偏移的趋势:2000 年经济分布重心在河北省保定市青堡村附近;2016 年经济分布重心移动到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寨里乡附近(见图 0-3)。

就偏移量而言,人口分布重心的经纬度变动量分别为 0.162 度和 0.110 度;经济分布重心的经纬度变动量分别为 0.216 度和 0.106 度。

(三) 城市之间产业同构性较强

对 2010 年和 2014 年京津冀地级及以上城市产业相似系数测度的结果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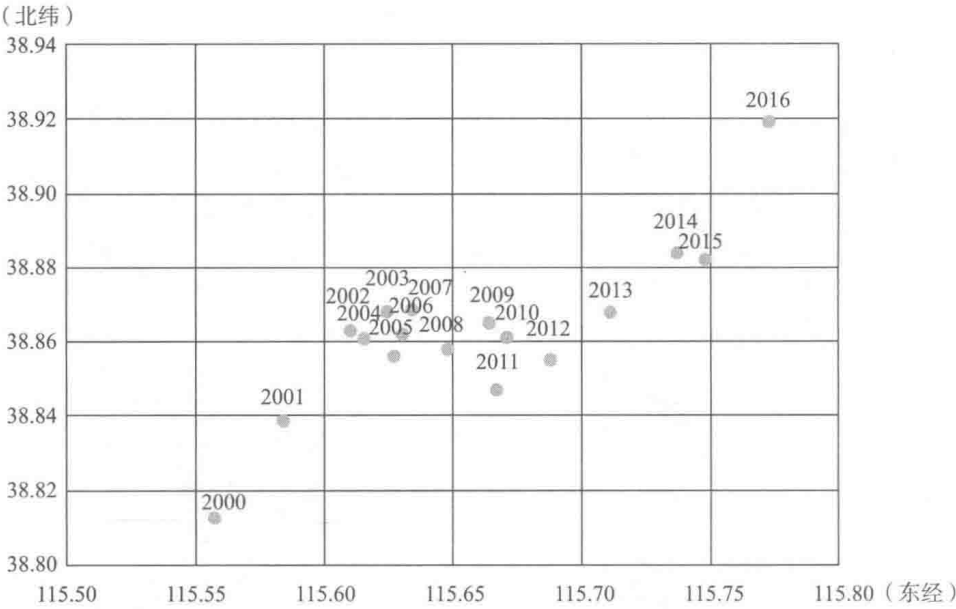


图 0-3 2000~2016 年京津冀经济重心变动

(见表 0-1、表 0-2、表 0-3)，京津冀城市间产业结构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同构现象。北京是全国的首都，承担着全国政治、文化、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教育中心的职能，与之产业同构的城市数量相对较少；而天津市与河北省各市的产业同构现象相对普遍；河北省各地级市间的产业同构现象则十分突出。其中，石家庄市和秦皇岛市均与 12 个城市产业同构。

表 0-1 2010 年京津冀城市间产业相似系数

城市	北京	天津	石家庄	唐山	秦皇岛	邯郸	邢台	保定	张家口	承德	沧州	廊坊	衡水
北京	1.00	0.80	0.81	0.74	0.78	0.69	0.65	0.75	0.72	0.72	0.68	0.76	0.69
天津	0.80	1.00	0.94	0.94	0.93	0.76	0.72	0.84	0.80	0.80	0.69	0.92	0.73
石家庄	0.81	0.94	1.00	0.93	0.98	0.89	0.87	0.95	0.93	0.93	0.86	0.97	0.91
唐山	0.74	0.94	0.93	1.00	0.92	0.89	0.84	0.87	0.90	0.88	0.81	0.91	0.79
秦皇岛	0.78	0.93	0.98	0.92	1.00	0.85	0.84	0.91	0.90	0.92	0.82	0.95	0.88
邯郸	0.69	0.76	0.89	0.89	0.85	1.00	0.98	0.91	0.97	0.97	0.96	0.88	0.93
邢台	0.65	0.72	0.87	0.84	0.84	0.98	1.00	0.90	0.98	0.98	0.96	0.87	0.96
保定	0.75	0.84	0.95	0.87	0.91	0.91	0.90	1.00	0.94	0.92	0.94	0.97	0.92
张家口	0.72	0.80	0.93	0.90	0.90	0.97	0.98	0.94	1.00	0.99	0.96	0.93	0.96
承德	0.72	0.80	0.93	0.88	0.92	0.97	0.98	0.92	0.99	1.00	0.94	0.92	0.97

续表

城市	北京	天津	石家庄	唐山	秦皇岛	邯郸	邢台	保定	张家口	承德	沧州	廊坊	衡水
沧州	0.68	0.69	0.86	0.81	0.82	0.96	0.96	0.94	0.96	0.94	1.00	0.86	0.94
廊坊	0.76	0.92	0.97	0.91	0.95	0.88	0.87	0.97	0.93	0.92	0.86	1.00	0.90
衡水	0.69	0.73	0.91	0.79	0.88	0.93	0.96	0.92	0.96	0.97	0.94	0.90	1.0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11）》整理得到。

表 0-2 2014 年京津冀城市间产业相似系数

城市	北京	天津	石家庄	唐山	秦皇岛	邯郸	邢台	保定	张家口	承德	沧州	廊坊	衡水
北京	1.00	0.73	0.84	0.73	0.80	0.72	0.72	0.68	0.73	0.75	0.75	0.74	0.74
天津	0.73	1.00	0.90	0.91	0.88	0.82	0.81	0.82	0.69	0.75	0.75	0.95	0.78
石家庄	0.84	0.90	1.00	0.92	0.99	0.92	0.94	0.88	0.90	0.94	0.93	0.96	0.95
唐山	0.73	0.91	0.92	1.00	0.91	0.93	0.93	0.80	0.86	0.86	0.88	0.92	0.86
秦皇岛	0.80	0.88	0.99	0.91	1.00	0.91	0.94	0.85	0.91	0.94	0.92	0.95	0.95
邯郸	0.72	0.82	0.92	0.93	0.91	1.00	0.97	0.94	0.89	0.94	0.97	0.90	0.94
邢台	0.72	0.81	0.94	0.93	0.94	0.97	1.00	0.87	0.96	0.98	0.97	0.93	0.97
保定	0.68	0.82	0.88	0.80	0.85	0.94	0.87	1.00	0.77	0.87	0.89	0.87	0.90
张家口	0.73	0.69	0.90	0.86	0.91	0.89	0.96	0.77	1.00	0.97	0.95	0.85	0.94
承德	0.75	0.75	0.94	0.86	0.94	0.94	0.98	0.87	0.97	1.00	0.98	0.89	0.98
沧州	0.75	0.75	0.93	0.88	0.92	0.97	0.97	0.89	0.95	0.98	1.00	0.88	0.97
廊坊	0.74	0.95	0.96	0.92	0.95	0.90	0.93	0.87	0.85	0.89	0.88	1.00	0.91
衡水	0.74	0.78	0.95	0.86	0.95	0.94	0.97	0.90	0.94	0.98	0.97	0.91	1.0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15）》整理得到。

表 0-3 京津冀城市间产业相似程度较高的城市数目

年份	北京	天津	石家庄	唐山	秦皇岛	邯郸	邢台	保定	张家口	承德	沧州	廊坊	衡水
2010	2	8	12	10	11	10	10	11	11	11	10	11	9
2014	2	7	12	11	12	11	11	10	9	10	10	11	10

（四）北京的城市流强度一家独大

2005~2014 年，京津冀外向功能量有明显的增长趋势，其中北京的外向功能量始终居于京津冀地区之首（见图 0-4）。具体而言，北京市外向功能量较强

的产业有如下几类：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以及房地产业等，这为北京产业朝“高精尖”方向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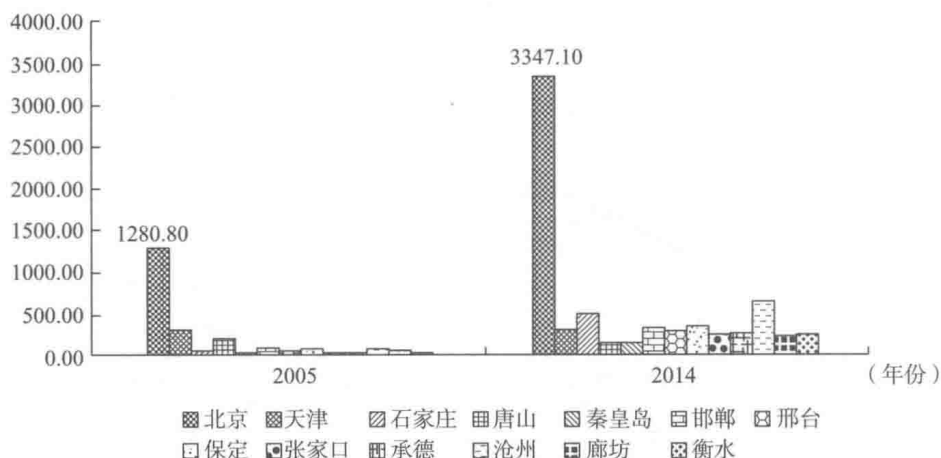


图 0-4 2005~2014 年京津冀城市流强度

（五）产业协作所面临的问题

当前，京津冀产业协作还面临如下几个问题：一是行政区经济与区域之间的矛盾。京津冀分属两（直辖）市一省，现行体制下三地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难以有效对接，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的“行政区经济”使得产业同构和重复建设等问题频繁出现。二是政府的干预过强。这一方面与京津冀市场化程度偏低有关，另一方面也由于大量中央企业、国有企业集聚于此，客观上提升了国有经济的比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市场经济的发展。三是河北难以与京津实现有效对接。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过大，导致了在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的背景下，北京与河北之间的产业协作更多的是被动承接，而非主动合作，这也是制约京津冀产业协作的关键问题。

二、城市群产业协作的基本条件

城市群产业协作有两大特征：一是城市群产业协作具有特定的空间属性，城

城市群内各城市和地区间基于广泛的空间联系形成特定的空间生产组织，而在空间结构上则表现为社会经济客体在空间中相互作用及所形成的空间集聚程度和集聚形态。城市群不仅仅是城市区域的地理相邻，而是在集聚与扩散的双重力量下，通过等级化与网络化的空间组织形成一个系统的、分工明确的空间组织。城市群产业协作是处于共同区域空间内的不同地区之间为了追求共同的利益而进行的专业化分工与合作，通过生产要素的流动，促进城市之间产业的合理分工，最终实现区域一体化、资源整合优化，以提升整体竞争力。二是城市群产业协作面临着市场分割或区域分割。城市群是跨行政区的地区组合，地方政府作为经济管理者、竞争者、合作者以及经济干预者在区域经济发展中起关键作用，且不同行政区的政府往往会出于自身利益对经济发展进行多种形式（适当或不适当）的干预。

从世界级城市群的一般理论来看，城市群的形成除了要求地域相连和具有一定规模外，更重要的是具备整体优势，相互之间要有较明确的分工和密切的社会经济联系，核心就是要形成良好的产业协作关系网络。城市群产业协作有赖于地区间在经济领域中各种障碍的消除、经济的融合和依赖性的增强，如此才能实现区域中不同规模、承担不同职能的城市之间协调发展。城市之间能否实现产业协作还取决于产业与企业之间的空间组织联系能否有效达成和区域分工的内在机制是否建立。城市群内各城市的专业化水平在集聚经济的作用下自我增强，加之政府规划与政府间协调的引导，反作用于企业的布局与城市发展定位，从而影响城市间产业协作的重新确立。当然，交易成本降低是必要的前提条件。

与此同时，城市群产业协作要重视发挥市场力量和有为政府对区域内部的协调作用。城市群通常都有范围十分广泛的城市地带作为配套，其区域内部的经济与社会互动程度非常高，中心与外围通过发达的基础设施实现空间上的连通，通过高效的空间组织和明确的产业地域分工实现人口和产业的合理配置，通过完善的区域管理措施保障各项有形及无形联系的顺畅。概括来讲，城市群产业协作有赖于完善的基础设施网络，经济中心城市功能的有效发挥，产业协作平台的搭建，降低交易成本的区域合作和利益协调机制的构建，以及重视发挥市场机制对区域内部不同城市之间的协调作用（见图0-5）。

（一）一个或多个明确的经济中心

在一定的时空条件下，区域中心城市以其集聚经济优势和比较利益，促使区域内物质、能量、人口、资金的集聚，并通过乘数效应不断地增强内聚力；向外扩散的辐射力也随着内聚力增强而增强。在这种集聚和扩散的共同作用下，一方面中心城市规模得以扩大；另一方面中心城市与周围城镇的联系得以增强，导致

向城市群阶段过渡。

城市群产业协作的关键在于具有可持续支撑力的经济中心城市，经济中心城市是城市群发展中最活跃的原动力和增长极，承担着整个系统的创新和引擎功能。作为城市群的知识生产核心与增长极，经济中心城市通过乘数效应、涓滴效应不断地向外层影响并逐步推移，最终构建起支撑城市群发展的产业部门区。从长三角和珠三角城市群来看，作为中国城镇化程度最高、城镇分布最密集、经济发展水平最高的地区，长三角已经形成了以上海为中心，南京、杭州、合肥为副中心的“一主三副”格局；珠三角也已形成了广（州）深（圳）双城竞合的“双中心”结构^①。正是这些经济中心城市的带动作用促进了长三角和珠三角的产业协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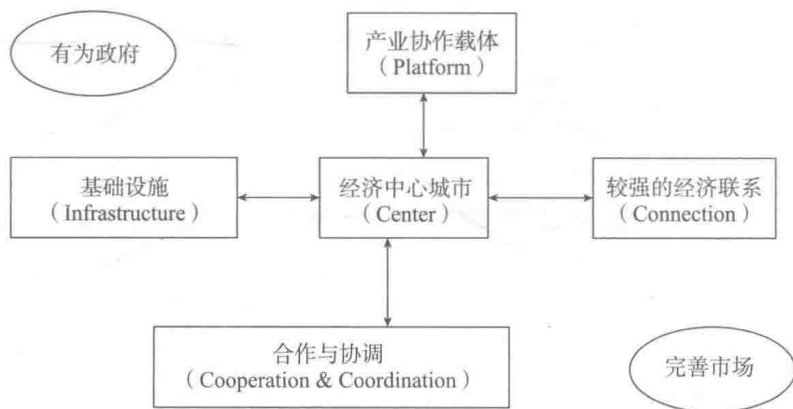


图 0-5 城市群产业协作的条件

（二）多种形式的产业协作载体

在城市群经济中心城市扩散效应的作用下，中心城市和外围城市开始建立产业协作的网络联系，中心城市周边的区域将率先进行对接和协作。如果中心城市周边区域缺乏良好的产业配套能力和有效的协作载体，微观企业可能会跨城市群进行产业转移和分工，因此能否搭建有效的产业协作载体就显得尤为重要。产业协作载体大体有以下三种类型：一是较大区域层面的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如安徽的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二是较小区域层面的共建产业园区，其中以共建飞地产业园区最为典型，适用范围也较广，能够调动产业转出地和承接地双方的积极性，进而减少产业跨地区转移的障碍；三是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由

^① 如果包括香港，则是深港穗竞合的“多中心”结构。

企业和地方政府合作建设和运营管理（PPP 模式）的园区，如华夏幸福基业在廊坊市建设的固安工业园。

（三）有效的区域合作与利益协调机制

城市群通常涉及多个独立的行政区，地方政府在制定政策时更多地把其他利益主体和整个区域的利益作为影响自己利益实现的因素来考虑，而不会把其他主体的利益和更大区域整体利益作为行动目标，这种行政管理的边界限制与城市群产业协作之间的矛盾，要求必须设置区域协调机构，通过跨区域的协调来解决。城市群产业协作中利益协调机制的设计通常包括制度化的利益协调机制和非制度化的利益协调机制，制度化的利益协调机制通常有较紧密的组织和契约，而非制度化的利益协调机制则采取较松散的组织形式，且缺乏法律效力。至于究竟采取哪一种方式，还应根据区域具体情况组合设计，如长三角产业协作中利益协调机制的设计就充分体现了制度化的特征。

（四）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有效的经济联系

任何一个跨区域的产业协作不管初始状态如何，政府干预主要是提供稳定的制度框架（包括环境法律规制），同时增加基础设施和公共产品供给，产业协作的具体方式则由市场结构和促进竞争来决定。比如改革开放后长三角的产业协作除了继承计划时期的产业分工合作关系外，重点是通过改革开放释放体制活力，使地区之间重建固有的经济联系，并根据不同区域特点形成了温州模式、苏南模式等。珠三角的发展亦是从体制变革开始，尽管其一直以来与港澳及东南亚之间有密切的经济联系，但在改革开放之前几乎没有任何来往，改革开放为该地区提供了一个稳定的制度框架，在这一框架下植根民间的市场力量迅速释放和聚拢，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发展模式。但是一旦制度框架搭建完成，则必须通过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来促进产业之间的分工协作，长三角和珠三角的产业协作实践为此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五）完善的基础设施网络

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区域一体化使区域内的要素转移更加顺畅，城市群空间单元间的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得以顺利进行，从而加速了城市群空间的协调发展。进一步讲，产业与基础设施网络等在城市群内部地域空间上的合理配置，能够促进城市群空间布局的优化调整。而且，通常交通线路的开辟与建设往往成为拓展城市发展新空间的伸展轴，是城市空间扩展的牵引力，对城市空间扩展具有指向作用。在城市群内部，完善的基础设施网络能够优化生产要素的空间集聚，并提高



要素空间流动和集聚的外部经济性和研发创新的效率，进而推动区域内产业协作的开展。对长三角的研究表明，基础设施的空间溢出效应能够把企业从基础设施相对匮乏的地区吸引到基础设施相对富裕的地区，在要素自由流动的情况下，由于较高禀赋的人力资源倾向于选择向大城市集聚，而普通劳动力则被动选择向中小城市集中，由此实现各种要素在城市群中的动态配置。

三、京津冀与长三角、珠三角产业协作的动力、过程与模式比较

（一）产业协作动力的比较

1. 长三角

长三角产业协作的动力主要是民间资本的推动，同时地方政府因应市场需求，利用区域协作形成的规模经济和集聚效应，有效地降低了基础设施和公共产品的投入成本，为市场机制的有效发挥提供了良好的地理环境空间，进一步促进了区际之间的产业协作，形成了较好的政府与市场良性互动机制。究其原因，一是长三角的发展基础和地理位置符合现代大型都市圈形成的普遍规律；二是该地区曾是中国最早受到市场经济洗礼的地区之一，人们的市场意识比较强烈；三是自改革开放以来，长三角在各个层面形成了较好的政商互动关系。比如在区域层面上，有草根创业的温州模式、集体经济主导的苏南模式、国家战略下的浦东模式等。

2. 珠三角

与长三角相似，珠三角产业协作的动力也主要是市场力量的驱动，但是和长三角不同的是，珠三角由于同属一省，没有省际之间产业协作的外部性问题，同时在省级行政区内部也能较好地控制不同城市之间的道德风险问题。因此，珠三角的产业协作只需要考虑自身内部的规模经济和集聚效应，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产品的投入。另外，珠三角由于毗邻港澳，其早期的发展主要来自香港、东南亚以及海外的资本推动。因此，与香港的产业协作既是珠三角获得快速发展的原因，也是未来进行产业协作的重点领域。与长三角一样，珠三角也曾是中国最早开放并受到市场经济洗礼的地区之一，市场经济意识也一直在人们的思想意识中存在。综合上述因素，珠三角的产业协作一开始就具有非常明显的市场驱动特征，并由此形成了广州和深圳双城互动的竞争格局。

3. 京津冀

与长三角和珠三角相比，京津冀有着完全不同的协作条件，比如市场化程度比较低，区域之间利益协调机制不完善，发达地区与落后地区之间的互动效应较差等。不管是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的北京向河北转移高耗能企业，还是当前北京的非首都功能疏解，其出发点首先是政治考虑而非经济理性。从长三角和珠三角的产业协作历程来看，在政府干预和市场力量的相对变化中政府推动为主，更多发生在产业协作的初期阶段，且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在一开始为区域产业协作提供一个相对稳定的制度框架；二是合作共建基础设施和共享公共产品；三是构建好合作平台（尤其对于受让一方而言）。在此之后，产业协作转向主要靠市场力量推动为主。由此来看，京津冀产业协作还处于起步阶段，产业协作的动力以政府推动为主，市场力量为辅。

表 0-4 京津冀与长三角、珠三角产业协作动力比较

城市群	动力	主要特征
长三角	市场力量为主，政府因应市场需求进行良性互动	产业协作源于市场的聚集效应，政府自身亦利用这一效应降低基础设施和公共产品的投入成本
珠三角	市场力量为主，政府更多地承担守夜人角色	产业协作源于香港的外溢，同时又处于一个省级行政区内部，制度框架相对稳定
京津冀	政府推动为主，市场力量为辅	产业协作刚刚起步，而且政治正确大于经济理性，北京为首都服务，河北为北京和首都服务

（二）产业协作历程的比较

1. 长三角

长三角产业协作的过程根据参与主体的变化，大体可分为以下两个阶段（见表 0-5）。第一阶段以上海、江苏、浙江“两省一（直辖）市”为合作范围，第二阶段以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直辖）市”为合作范围，这一划分的意义主要在于在长三角原来的“两省一（直辖）市”发展已经高度趋同的情形下，产业协作本身也需要向外寻求空间，因此安徽的加入本身顺应了市场的需求。一方面，安徽与上海之间素有较强的经济联系，并对长三角的经济运行模式已非常熟悉；另一方面，安徽与上海、江苏、浙江之间的发展落差正好能够为区域产业协作提供接续空间，而且安徽还有针对性地构建了融入长三角的产业协作平台——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